



## 誠信政策(反賄賂與反腐敗政策)

大昌行集團(以下簡稱：集團)，堅信誠實、正直與公平競爭的精神為重要資產，集團與所有員工(包括管理層和董事)的行為均須誠實、正直、廉潔，並且堅決拒絕一切賄賂、貪污與其他不當的行為。集團亦致力透過深化與各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其他公司之間的合作，共同維護廉潔社會與營商環境，齊心預防貪腐與不當行為，持續加強反貪污和反腐敗的力度，促進「誠信經營」原則。

集團已編制《誠信政策》(或稱為反賄賂與反腐敗政策)。集團的所有業務單位與員工均應遵守本政策、集團《行為守則》和任何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中的內容，以避免破壞誠信的不當的行為。

與此同時，集團的供應商、承辦商與業務伙伴亦應遵守本政策，以確保合法合規並符合集團的營商原則。

### 本政策適用範圍：

- 本政策範圍包括集團的所有業務單位，所有集團人士與業務單位均應遵從本政策，同時遵守集團的行為守則與任何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
- 如有需要，業務單位應採用經修訂的誠信政策，以符合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並且，有關修訂內容不得較香港現行法律法規、集團誠信政策、集團行為守則和任何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寬鬆。
- 集團亦要求供應商、承辦商與業務伙伴遵守本政策，並同時遵守香港和符合所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 集團誠信政策(反賄賂與反腐敗政策)：

1. 集團與集團所有員工和各業務單位均必須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如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單位與員工均必須同時遵守香港與當地同等法律。
2. 集團承諾履行法律義務和責任，致力以最高的誠信標準營運，集團透過積極建立與實行誠信合規管理體系，務求確保集團能完全履行法律義務和責任並以最高的誠信標準營運。
3. 任何員工均不可在未經集團准許下而就其職務索取或收受利益\*。而所有集團准許接受之利益均必須合法合規，並符合誠實、正直與公平競爭的原則。同時，集團亦要求所有員工必須拒絕所有與集團業務有關之人士、供應商、客戶和其他企業或機構的奢華或頻密款待。
4. 集團所有員工均不可向任何人士、公司、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其他任何團體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或類似的代價，以影響其對集團有關業務來往上的決定，包括決定集團取得或保留業務或獲得轉介業務等。

5. 集團禁止員工以獲取商業利益為目的向政黨、候選人或競選活動捐款。任何政治捐款必須遵守適用法律，並且須事先得到集團預先批准。
6. 所有員工不得利用慈善捐款和贊助作為賄賂的工具。
7. 集團的所有員工應儘最大可能避免牽涉於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之中，如有關情況無法避免，應根據集團《行為守則》於合理時間內與各有關單位和人員匯報、披露與商討有關情況並提交文件以妥善處理有關情況。
8. 集團所有員工均不得在未經過集團的書面批准之下，洩露或提供任何機密資料。同時，所有不當使用集團、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資料的行為亦應當禁止。
9. 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定期完成防貪培訓和合規培訓，其中包括作為員工入職培訓的一部份，以確保員工的行為與集團誠實、正直與公平競爭的精神價值相符。
10. 集團設有外部與內部舉報機制，供所有員工與公眾人士舉報任何違反誠信操守的個案或懷疑個案，集團定當公平公正對待每一個個案，並即時進行有關調查，同時在合適的情況下竭力將事件保密，亦於適當時進行有關反貪腐與反不當行為的審視與檢討。集團歡迎任何外部與內部人士有關對於集團誠信的查詢，集團會以開放、迅速與認真的態度作出回應。
11. 集團的舉報機制包括確保所有員工均不會遭受任何報復與不公平的對待。
12. 所有違反誠信規定或集團行為守則的員工均將面對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僱傭合約和可能（如適用）受到刑事檢控。倘若涉及有關刑事檢控的調查，集團定當全力與執法機關合作以配合有關調查。
13. 集團與重視誠信標準，反貪腐與反不當行為的公司、機構或人士合作，堅守集團誠實、正直與公平競爭的價值和理念，拒絕和違反集團理念的公司、機構或人士合作。與此同時，集團亦歡迎與本地和本地以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公司或機構交流分享反貪腐的實務經驗與相關措施，共同建立誠實、正直與公平競爭的廉潔社會並且推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利益」一詞指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聘、合約、服務、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解除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和優待等。

**政策的發佈與傳閱：**

誠信政策為公開傳閱文件，由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集團相關部門共同制定並得到管理層授權發佈，所有員工、持份者或任何對本政策有興趣之人士均有權查閱。同時所有有興趣人士均可向集團索取政策。

**政策持續檢討與改進：**

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集團相關部門於每個年度或於有需要時審視有關政策，並且積極與各員工和持份者溝通以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集團的誠信政策是有效、可行和可持續。

**最後更新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最後政策檢討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